

3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, 请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公安局 [采购人]的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外穿防刺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印安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防暴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印安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▲手铐（新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▲手铐（旧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手电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口南慷京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▲催泪击发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1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▲电磁网捕器（双发版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双发网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▲警用约束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▲肩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.1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4.80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▲防割战术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浦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救生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顺行一舟救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救生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惠民县李庄镇奎峰棉混纺绳销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救生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舟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